

解构主义对法律分析的启示

魏姝同 蔡宗秀

前言

本文对解构主义仅作法律实务上关于分析策略的浅显探讨，不涉及任何对现代主义的否定价值观（即哈贝马斯认为的“不因工具理性产生的弊端而全面否定启蒙理性”），主要从法律事实、结果与法律规范等方面试图找寻解构主义思想对法律分析的借鉴。

解构主义（Deconstructivism）脱胎于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与之后的后结构主义（Post-Structuralism）。

简单来说，结构主义是分析一个个体与它存在的结构之间的关系；后结构主义延续并修正了结构主义理论，但质疑对“整体”思想的归纳，更侧重于在体系中的相互关系、在结构中寻找本质，二者都遵守纯粹理性下的逻辑思维方式。

柏拉图以来的罗格斯中心主义（logos-centrism）强调以人类和自然的理性为中心，表达了传统形而上的二元对立思维模式，认为人类的构造能力支配个体行为，在社会本质上遵循着某种结构秩序，这种结构秩序支配着社会现象。

解构主义蕴含着分解、解析、消解系统结构的动作以挖掘主体意义，解构对象是逻辑与修辞、理性与隐喻的二元对立，认为形式与文本不重要，真理不在形式之中，而在文本之外。

要真正理解哲学意义上的解构主义，除了结构主义还需要理解尼采理性批判及海德格尔虚无主义，这部分内容庞大且论理深邃；解构主义对语言学的意义（如德里达的延异、播撒、痕迹，探讨“能指/所指”“在场/缺席”）及对社会学的意义（如反抗因性别二元对立建立的男权中心及支持女权运动）远大于法学。

首先：解构主义不是摧毁抛弃传统理性秩序，而是试图拆解现象后在新维度下理解，体现在法律事实上可以理解为解构权威事实认定、打破常规分析范式，依据其他维度排列事实、重塑论证关系。

法律事实不等同于真实事实，而是通过文本/资料对真实事实的还原再现，这种再现活动依赖当事人/证人等主体提供的原始文件，而后通过司法/执法/监管机构等权威部门的认定成为法律事实。解构主义批判权威、对传统“中心主义”等级观念应具备反抗和拆解策略。

例如在处理上诉案件和再审申请时，面对既有判决书中的事实认定是以判决结果为论点的法官视角进行呈现论述，如若将事实或证据“沉浸”在既有给定的结构中很难得出与原论点相悖的结论，这将阻碍处理上诉或再审案件，对此可以将认定事实拆解细分再以时间维度排序，在新建维度下构建、重塑论证关系。

其次：解构主义颠覆了法律的“纯粹”印象，认为法律在追求正义上存在着缺憾，法律结果不会达到完美的正义状态。

解构主义代表人物德里达认为司法是“不可决断的幽灵”，正义是无限、无条件、不可琢磨的，需要占有大量知识和信息才能得以把握，而法律是可考量的、决定性的和规则化的，有限的司法判决不可能充分实现绝对的正义，司法判决的迫切性（如审限要求）使法律论证面临着不成熟和缺憾。因此法律结果总是呈现为一种残缺的正义，而法律人将永远在这种残缺中不为人知地挣扎着追求绝对正义。

最后：解构主义用“细微叙事”消解法学传统理论中的“宏大话语”，关注具体个人而不是抽象人类概念。

解构主义通过消解宏大叙事中的不合理，试图消解极权统治的控制，体现了对具体个人自由权利的追求，从而达到整体性进步和批判性社会结构再建，因此认为对于每个具体个人的研究比对于人类整体概念的研究更为重要。

解构主义对宏大叙事的抗拒，也是对资本异化人性的反抗。这种思想提示当代法学关注个案及个人具体权利（尤其是在建构性的立法下），警惕精英主义以知识垄断决策权威时对具体权益保护的忽视与冷漠。

此外，解构主义反对中心。

即批判法律是权力的体现并质问权威正当性以及如何占据主流/霸权，反对二元对立模式等理念，有助于消解二元对立对法律概念、观念的预设，提醒法律实践应当接受法律可能受权力和利益的影响。

法律作为社会规范及现代文明的标志，启蒙运动后的发展本身得益于现代性理性知识的普及，站在这个角度看，谈法律分析的解构主义天然地缺少抨击理性的独立基础，探讨解构主义法律价值观似乎也无从入手。

然而，解构主义法学的批判意义集中在消解思维定势、反对权威垄断，解构路径指向了“结构”和“中心”，而无意于解构颠覆秩序，这一策略的目的是为了找寻并揭示传统法学理论中预设的矛盾观念，最终实现自我颠覆的逻辑进化。

一言以蔽之，解构主义策略追求在发掘过程中批判、自省，正是法律职业的勤勉审慎尽责的追求。



魏姝同 | 律师

业务领域：投融资、证券、并购重组

邮箱：weishutong@anjielaw.com



蔡宗秀 |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

邮箱：caizongxiu@anjielaw.com